考试辅导:土地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_E8_80_83_E 8 AF 95 E8 BE 85 E5 c46 538260.htm (一)申报纳税程序 1 . 房地产开发公司 纳税人应当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、发生 纳税义务之日起7日内或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,按照税法 规定,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,同时提供下列证件和 资料: 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书。 土地转让、房产 买卖合同。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。 根据税务机关的 要求提供房地产评估报告。 2. 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外的其他 纳税人 这类纳税人应自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之日起7日内, 到房地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,并提供下列 资料: 房屋及建筑物产权、土地使用权证书。 土地转让 、房产买卖合同。 房地产评估报告。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 的税金的完税凭证。 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。3. 纳税人发生下列转让行为的,还应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之 日起7日内,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: a. 因国家 建设需要依法征用、收回的房地产,纳税人因此而得到经济 补偿的。 b. 因城市实施规划、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,由 纳税人自行转让其房地产的。 c. 转让已居住原自用住房的。 (二)纳税时间和缴纳方法1.以一次交割、付清价款方式 转让房地产的,主管税务机关可在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, 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及向有关部门办理过户、登记手续的 期限等,规定其在办理过户、登记手续前数日内一次性缴纳 全部土地增值税。2.以分期收款方式转让房地产的,主管 税务机关可根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来确定具体的纳税期限

。 3. 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的,可以预征土地增 值税,待该项目全部竣工、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,多退少 补。 凡采用预征办法征收土地增值税的,在该项目全部竣工 办理清算时,都需要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,根据应征税额 和已征税额进行结算,多退少补。(三)纳税地点土地增值 税由房地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所谓"房地产所在 地",是指房地产的坐落地。(四)相关责任与义务1.土 地、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应税房屋及建筑 物产权、土地使用权,土地出让金数额、土地基准地价、房 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属变更等方面的资料,并有责任协助 税务机关做好土地增值税的征管工作;土地、房产管理部门 对未依法办理纳税手续的纳税人,不得办理房屋产权、土地 使用权权属的变更手续。 2. 被授权进行房地产价格评估的 各评估机构,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方法进行应纳税房地 产的价格评估。其评估结果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验 证后作为房地产转让的底价,并按税务部门的要求按期报送 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,作为确认计税依据的参考。3 .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房屋及建筑物产权、土地使用权证书 、土地转让、房产买卖合同、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 房地产有关资料的,以及纳税人不如实申报房地产交易额及 规定扣除项目金额造成少缴或未缴税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;纳税人偷逃 税款,触犯刑律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